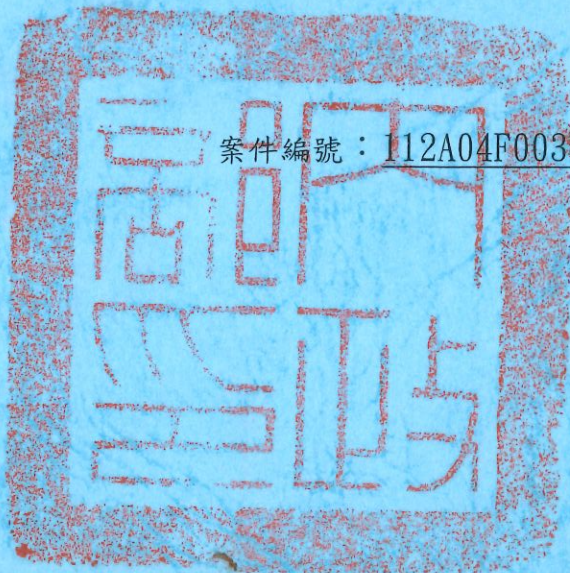




經濟部

案件編號：112A04F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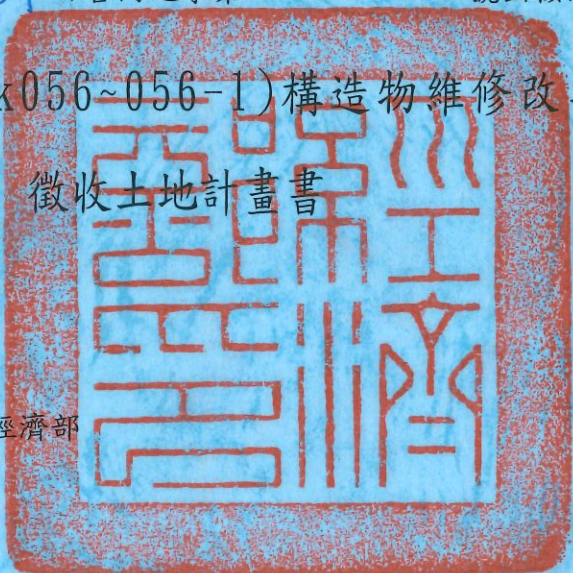
1120265115

內政部 112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基隆河過港堤防(k056~056-1)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為辦理「基隆河過港堤防(k056~056-1)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北市汐止區江北段 1018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4088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7 份，敬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興辦「基隆河過港堤防(k056~056-1)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二)。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3 年 7 月開工，113 年 12 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既有設施維護、植栽補植、用地界設置分隔、地坪整理、河道整理。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法第 82 條，檢附經濟部 96 年 11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10310 號公告「用地範圍」圖影本(附件十七)。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3 月 6 日經水河字第 11253070780 號函影本(附件一)。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如下：





- 1、適當性：本工程勘選用地為河川區域內土地，亦位於已公告基隆河用地範圍線內，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公共事業用地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有其適當性。
- 2、必要性：本工程為既有堤防設施維修改善，工程所需土地為既有堤坊設施使用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改善當地環境，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街道，西鄰：基隆河，南鄰：基隆河，北鄰：街道。

(三) 擬徵收坐落新北市汐止區江北段 1018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4088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圖說與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三、四)

(四)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概況為廣告招牌，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五)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五)。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1、興辦事業計畫之需求及與徵收私有土地關連之說明：
本段堤防係於民國 93 年興建完成，年代久遠，目前因設施老舊髒亂，地方期望改善當地環境，為整體防洪安全考量，有進行修繕及整體環境營造之需要，經查計畫範圍有部分私有土地，擬辦理用地取得後進行整頓，徵收土地均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具有其合理及關連性。

- 2、興辦事業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本工程業奉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12 月 20 日經水河字第

11116152770 號函先期計畫檢討會議紀錄同意辦理，工程範圍並經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7 月 14 日經水河字第 11151062900 號函同意辦理(附件十七)。

- 3、興辦事業之土地利用已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審查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本案徵收土地無妨礙都市計畫(附件六)。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徵收私有土地皆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且現況為堤防設施使用，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用地勘選範圍係屬既有堤防設施，須就地辦理改善，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係以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為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故本案工程不適用。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 (5) 容積移轉：本案工程範圍尚未有相關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未能適用。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履行協議價購程序，並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除祭祀公業送達處所不明已辦理公示送達外，餘1人不願達成協議，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堤防設施老舊，環境髒亂，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俾提升環境品質及使用人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改善過港堤防長度約250公尺，座落於汐止區江北里，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7月份公佈人口統計資料，江北里人口數計為6228人(其中0~14歲幼年人口604人、15~64歲青壯年人口4657人、65歲以上老年人口967人)，惟工程範圍內無居住人口，工程施作完成後，預期將可提昇當地環境景觀，對於工程範圍外鄰近居民生活品質帶來正面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興辦工程可提高周邊居住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改善堤防設施，環境景觀，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需要。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本案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無相關產業發展，對於地方稅收無影響。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無農業行為，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為原有堤防設施環境改善，無影響當地經濟及就業或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告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112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並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徵收補償費計320萬元。

(2) 所編列預算320萬元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位於水利法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無農林漁牧產業發展，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案工程使用地位於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為既有堤防設施改善，無影響周邊土地之利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11年7月27日新北文資字第1111413545號函(附件十四)。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1) 本案徵收範圍鄰近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居住及商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屬便利，不致因本次徵收而改變原有生活模式。
 - (2) 本工程為堤防設施環境改善，完工後可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居民及環境整體有正面提昇。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堤防設施環境改善，對整體生態環境有正面效益。
 -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第1項第3款，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七)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堤防安全及周遭環境，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

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徵收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徵收後將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使用，無妨礙都市計畫(附件六)。

(五) 其他因素：

因堤防鄰路側水防道路人行空間狹窄，堤防設施老舊，原有堤防設施空間使用及環境體驗不佳，地方期盼儘速改善，以提升環境品質及居民安全。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11 年 8 月 18 日、111 年 9 月 16 日分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等，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江北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報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並於 111 年 9 月 13 日、111 年 10 月 11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附件八及附件九)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

(三) 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1 年 9 月 14 日、111 年 10 月 14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江北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

署第十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九)

(四) 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11 年 9 月 13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11 年 10 月 14 日水十產字第 1111802165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九)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12 年 2 月 22 日水十產字第 1121800328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通知皆已合法送達，並於 112 年 3 月 6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附件十)

(二) 本案協議之土地價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交易市價、新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新北市政府公告土地現值、內政部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及新北市地政機關提供之參考市價，經綜合評估考量訂定協議價格 11,300~75,200 元/m²，該價格已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相當(參附件十)。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總計土地所有權人 4 人，其中祭祀公業 1 位，經查址應送達處所不明，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外，餘皆已依規定送達公文(附件十)。

(四)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 4 人，其中祭祀公業祭祀公業楊炳琛公楊振士公，經查址應送達處所不明，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蘇

章和君認為價購金額過低未能達成協議，其餘 2 人已配合辦理協議價購，詳如後附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影本（附件十一）。

(五)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附件十二)。所有權人蘇章和君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十三)，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7 月 27 日新北文資字第 1111413545 號函。（附件十四）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877,128 元。

1. 地價補償金額：2,717,128 元。
2.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60,000 元。
3. 遷移費金額：0 元。
4. 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

10,900~72,5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11 年 9 月 1 日。(附件十六)

(三) 準備金額總數：3,200,000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已編列相關預算，由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項下支應。(附件十五)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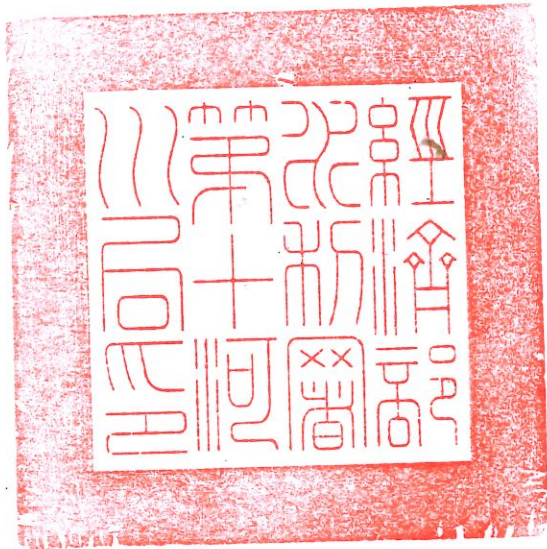
本案徵收土地屬 93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河川區。(附件六)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八)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九)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十)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十一)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十二) 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三)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四) 本案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文件影本。
- (十五)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七) 其他：興辦事業審查同意文件、工程範圍審查同意文件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代 表 人：局長 陳健豐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日

